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与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主要职能

（一）编制清溪镇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提请将储备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优先收储闲置及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和物业以满足城市更新和发展需要；

（三）编制项目土地储备资金年度收支预算；

（四）编制储备土地项目实施方案；

（五）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具体收储工作，并对项目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保护、管理、临时利用；

（六）筹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的管理和运作；

（七）定期向镇委镇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报告储备土地和储备资金运作情况；

（八）组织项目储备土地供应报批材料，办理储备土地出库手续；

(九) 负责与项目土地储备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工作人员共 6 人，公务员 1 人，在编人员 1 人，编外人员 4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1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 万元，占 7.64%；基金预算拨款 109.78 万元，占 92.36%；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18.87 万元，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18.8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收储业务办公费、土地资源前期开发费用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18. 87
	一般专项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9.0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78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资源收储中心 2018 年 “三公”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0	
	02	津贴补贴	0	
	03	奖金	0	
	06	伙食补助费	0	
	07	绩效工资	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9	职业年金缴费	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	
	13	住房公积金	0	
	14	医疗费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0	
	02	印刷费	0	
	03	咨询费	0	
	04	手续费	0	
	05	水费	0	
	06	电费	0	
	07	邮电费	0	
	08	取暖费	0	
	09	物业管理费	0	
	11	差旅费	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3	维修(护)费	0	
	14	租赁费	0	
	15	会议费	0	
	16	培训费	0	
	17	公务接待费	0	
	18	专用材料费	0	
	24	被装购置费	0	
	25	专用燃料费	0	
	26	劳务费	0	
	27	委托业务费	0	
	28	工会经费	0	
	29	福利费	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0	
	03	退职(役)费	0	
	04	抚恤金	0	
	05	生活补助	0	
	06	救济费	0	
	07	医疗费补助	0	
	08	助学金	0	
	09	奖励金	0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6	大型修缮	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8	物资储备	0	
	09	土地补偿	0	
	10	安置补助	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12	拆迁补偿	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6	赠与	0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99	其他支出	0	